

# 巴勒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是巴勒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法》（1997年）、《银行法》（201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巴勒斯坦无主权货币，结算货币以以色列新谢克尔为主，同时使用欧元、美元和约旦第纳尔。巴勒斯坦汇率由外汇市场自主决定，每日在货币管理局官网上公布以色列新谢克尔与其他币种的汇率。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通常不需要出口许可证，部分种类的商品需要满足特定标准和条件，如食品和化学物质需要从卫生部获得授权，农业产品需要从农业部获得授权。进口方面，禁止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违反公共道德产品、危害人及动植物健康或国家安全等类型的货物。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在巴勒斯坦开展投资需进行登记。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政府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货币管理局可以买卖任何在巴勒斯坦境内成立金融机构的股份和证券，但对这些金融机构的投资总额不能超过总资本的25%。在符合国家特殊条款且由政府首脑签发决议的情况下，货币管理局可以认购境外金融机构的资本，但投资总金额不超过总资本的25%。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任何进出巴勒斯坦的个人必须披露所拥有的资金、有价证券、贵金属等财产的价值。若上述财产价值超过海关规定的价值，海关则要求提供财产来源等更为

详细的信息。

####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7500 万美元。外国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银行境外存款在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上限是 55%。银行办理有线、电子、电话传输等方式的外汇交易，应核实交易对方名称、账号、地址、身份证明以及其他合法批准文件。外汇付款信息必须根据相关条款准确、完整填写。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商需持牌经营，并使用货币管理局批准的软件对境内划转交易进行登记。除非收益人另有要求，资金的收付币种必须相同。

巴勒斯坦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部分种类的商品出口需要满足特定标准和条件，如食品和化学物质需要从卫生部获得授权，农业产品需要从农业部获得授权。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巴勒斯坦开展投资需进行登记。	货币管理局可以买卖任何在巴勒斯坦境内成立金融机构的股份和证券，但投资总额不能超过总资本的 25%。 货币管理局可以认购境外金融机构的资本，但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资本的 25%。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任何进出巴勒斯坦的个人必须披露所拥有的资金、有价证券、贵金属等财产的价值。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7500 万美元。外国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银行境外存款在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上限是 55%。				货币兑换机构需授权经营，并使用货币管理局批准的软件对境内划转交易进行登记。